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1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由本标准第 2.3 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e)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a)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b)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c)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d) 本条第 a、b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e)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a)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标准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b)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标准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6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3 关联交易

3.1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权利或者义

务的转移，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转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购买或出售资产；
- b)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c) 提供财务资助；
- d) 提供担保；
- e) 租入或租出资产；
- f)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g) 赠与或受赠资产；
- h) 债权或债务重组；
- i)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j) 签订许可协议；
- k)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l)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m) 提供或接受劳务；
- n)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o) 代理；
- p) 租赁；
- q)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r)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2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b)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c)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d)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e) 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f) 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3.3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4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3.5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1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4.1.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4.1.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4.1.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a) 交易对方；
- b)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c)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d)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标准第 2.3 条的规定为准）；
- e)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标准第 2.3 条的规定为准）；
- f)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

4.1.4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a) 交易对方；

- b)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c)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d)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e)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f)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g)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4.3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4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4.4.1 股东会

-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c)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d)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e) 虽然按照本条第 4.4.2 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会表决的，由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 f) 虽然按照本条第 4.4.2 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 g)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4.2 董事会

-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 c) 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4.3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a)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b)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c)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d)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e)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f)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g)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h)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i)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4.4.4 董事长

-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4.5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6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 3.1 条第 k 至 n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4.6.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标准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6.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标准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6.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4.4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标准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部分分别适用本标准第 4.4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4.7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结算期限、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

执行。

4.8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4.9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a)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b)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c)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d)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e)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f)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g)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4.10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 4.9 条所列文件外，还需要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4.11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4.12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13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5 其他事项

5.1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5.2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5.3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5.4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